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7 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9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0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1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2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3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日联科技、公司、发行人 | 指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日联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

公司自挂牌后，知名度不断提高，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公司如果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造成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促进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综上，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资本市场运作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35,747.4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50,428,351.83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以及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均为 50 万股。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人之一，因其自身投资政策调整，决定放弃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终止协议书》。发行人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

协议》，约定各自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继续履行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并认可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终止协议书》。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泽林，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号 44030110333878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A；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与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399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420。

2)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刘研为代表），注册资本 4.2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08339808156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05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6846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4739。

本轮定向增发的两个新增投资者均系私募基金且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已获得相关证明文件。上述两个认购人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刘骏、秦晓兰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32% 的股份。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1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刘骏、秦晓兰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07%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3%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日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2 名，新增股东 2 名；日联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为 11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所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发行前，所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刘骏 | 1,548,000 | 3.44 | 1,548,000 |

| | | | | |
|----|-------------------------|------------|-------|------------|
| 2 | 秦晓兰 | 976,500 | 2.17 | 976,500 |
| 3 |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013,000 | 51.14 | 23,013,000 |
| 4 |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17,000 | 8.26 | 3,717,000 |
| 5 |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24,000 | 8.72 | 3,924,000 |
| 6 |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29,000 | 3.62 | 1,629,000 |
| 7 |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91,000 | 5.98 | 2,691,000 |
| 8 |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50,500 | 13.89 | 6,250,500 |
| 9 |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1,000 | 2.78 | 1,251,000 |
| 合计 | | 45,000,000 | 100 | 45,000,000 |

2. 发行后, 所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刘骏 | 1,548,000 | 3.37 | 1,548,000 |
| 2 | 秦晓兰 | 976,500 | 2.12 | 976,500 |
| 3 |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013,000 | 50.03 | 23,013,000 |
| 4 |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17,000 | 8.08 | 3,717,000 |
| 5 |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24,000 | 8.53 | 3,924,000 |
| 6 |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29,000 | 3.54 | 1,629,000 |
| 7 |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91,000 | 5.85 | 2,691,000 |
| 8 |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50,500 | 13.59 | 6,250,500 |
| 9 |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1,000 | 2.72 | 1,251,000 |
| 10 |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1号基金) | 500,000 | 1.09 | 0 |
| 11 |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 | 1.09 | 0 |
| 合计 | | 46,000,000 | 100 | 45,00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4、其它 | | 1,000,000 | 2.17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000,000 | 2.17 |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5,537,500 | 56.75 | 25,537,500 | 55.52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19,462,500 | 43.25 | 19,462,500 | 42.31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45,000,000 | 100.00 | 45,000,000 | 97.83 |
| 总股本 | | 45,000,000 | 100.00 | 46,000,000 | 100.00 |

注：本表之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的股份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的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 1000 万元，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产聚焦精密 X 射线检测设备、工业 X 射线检测设备、异物 X 射线检测设备、非 X 射线检测类产品四大类。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生产聚焦精密 X 射线检测设备、工业 X 射线检测设备、异物 X 射线检测设备、非 X 射线检测类产品四大类。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骏、秦晓兰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32% 的股份。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1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刘骏、秦晓兰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07%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3%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 编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 刘骏 | 董事长 | 1,548,000 | 3.44% | 1,548,000 | 3.37% |
| 2 | 秦晓兰 | 副董事长 | 976,500 | 2.17% | 976,500 | 2.12% |
| 3 | 倪文骏 | 董事、总经理 | | | | |
| 4 | 王国成 | 董事 | | | | |
| 5 | 郭顺根 | 董事 | | | | |
| 6 | 吴爱军 | 监事会主席 | | | | |
| 7 | 杨雁清 | 监事 | | | | |
| 8 | 杨轶 | 监事 | | | | |
| 9 | 邵鲁东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 |
| 合计 | | | 2,524,500 | 5.61% | 2,524,500 | 5.49%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 项目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发行后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 2.86 | 4.62 | 3.34 | 3.49 |
| 流动比率（倍） | 1.65 | 2.68 | 2.39 | 2.54 |
| 速动比率（倍） | 1.26 | 2.16 | 1.74 | 1.88 |
| 资产负债率 | 38.37% | 25.48% | 34.27% | 32.84% |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发行后 |
| 净资产收益率 | 14.31% | 8.00% | 11.41% | 10.66% |
| 每股收益（元） | 0.29 | 0.27 | 0.36 | 0.3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 -0.36 | -0.03 | 0.24 | 0.24 |

注：本次发行后数据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等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日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日联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日联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放弃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

一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五）日联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六）经核查，日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五）现有股东已承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六）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公告；本次发行系单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系公司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八）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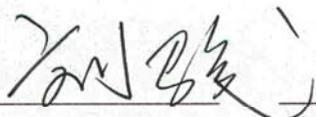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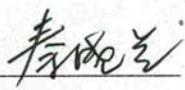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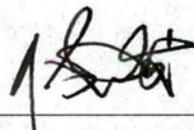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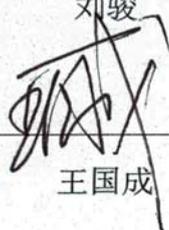
刘骏



秦晓兰



倪文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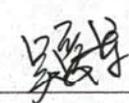


王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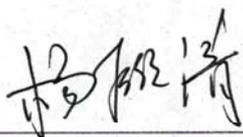


郭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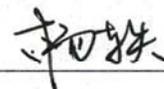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爱军



杨雁清



杨轶

不兼任董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鲁东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 股票发行方案
- 4、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5、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